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0日上午10:3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和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提名滕用庄、滕用伟、滕用严、吴迪年四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微芳、吴丹、吴飞美三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开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职工代表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外部董事津贴定为 6 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制造；对外贸易；对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网上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改的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前：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制造；对外贸易；对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网上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庄，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厦门大学EMBA, 现任本公司董事、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生产部负责人、技术副总监。

滕用庄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52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41%，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庄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伟先生、滕用严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和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

滕用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84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9%，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伟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严，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沈阳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鼓山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



京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营销副总监及全国KA总监。

滕用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84%，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严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迪年，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吴迪年先生现任广州明迪沃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元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首席顾问，江苏鑫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万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方便面事业群营业本部主管，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吴迪年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迪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微芳，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微芳女士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福州大学MBA教育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刘微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微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丹，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丹先生现任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吴丹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飞美，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闽江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地理专业，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86年至2007年为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2008年至今在闽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任闽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福建省中青年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

吴飞美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飞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